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报告文件后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的《关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对财务公司增资有利于增强财务公司自身实力，提升对成员单位的服务能力，扩大业务范围，提高本公司的投资回报和增强对本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力度。本次增资定价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准，交易定价方式和价格公允。本公司董事会现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关联董事2人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。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张志孝

张志孝
(徐京斌代)

原大康

原大康

徐京斌

徐京斌

翁英俊

翁英俊

苏祥林

苏祥林

2016年4月22日